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及制定管治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根據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ii)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的廢止；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總結如下：

1. 修訂了涉及「監事」「監事會」的相關內容，刪除或調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等；

2. 明確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承接新《公司法》規定的原監事會職權，同步修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3. 將中文詞彙「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英文版本維持不變；
4. 對部分外部監管規則失效而不再適用的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或刪減，包括類別股東會議相關規定；及
5.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及配套監管規則規定，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進行調整，條款序號及條款間交叉引用序號一併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為「**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後續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辦理公司章程備案手續，最終變更內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的核准登記內容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及監事的設置，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本公司現任監事彭卓卓先生、馬緒健先生及劉彬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歧見，而就彼職務在取消監事會後自然免除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修訂及制定相關管治制度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監管規定，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內部管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同步修訂並制定相關管治制度，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刊發的公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